

神州长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 2017 年半年度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文件的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神州长城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对公司 2017 年半年度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公司 2017 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情况的独立意见

报告期内，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（包括经营性和非经营性资金）的情况，也没有其他变相方式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。

二、关于公司 2017 半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

报告期内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、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。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延续到报告期的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、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。公司对外担保均为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，无逾期担保的情况。

三、关于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严格执行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各项规定，符合公司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》，公司披露的《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客观、真实，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、改变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神州长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2017 年半年度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之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唐建新

张宇锋

江崇光

二〇一七年八月十二日